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一）主要职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2. 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

4.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 对全省范围内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

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对市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9.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 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1. 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12.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立法机关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3. 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4. 负责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

15. 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并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16. 协同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市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市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班子成员。依法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批准省人民检察院、省人

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及其他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批准的检察人员。

17.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8. 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9. 管理省人民检察院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干部及职工；审批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20. 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省检察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新闻宣传处、普通犯罪检察部（第一检察部）、重大犯罪检察部（第二检察部）、职务犯罪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经济犯罪检察部（第四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民事检察部（第六检察部）、行政检察部（第七检察部）、公益诉讼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部（第十检察部）、知识产权检察部（第十一检察部）、检察技术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务保障部、机关党委。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本单位按照保密审查机制确定此项内容为涉密内容，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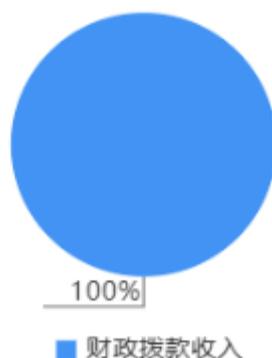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7,965.5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663.29万元，增长3.8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275.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275.1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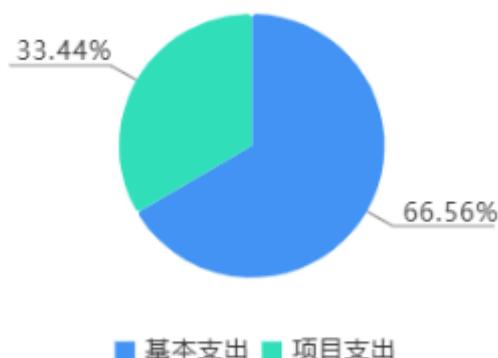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331.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38.58万元，占66.56%；项目支出4,792.53万元，占3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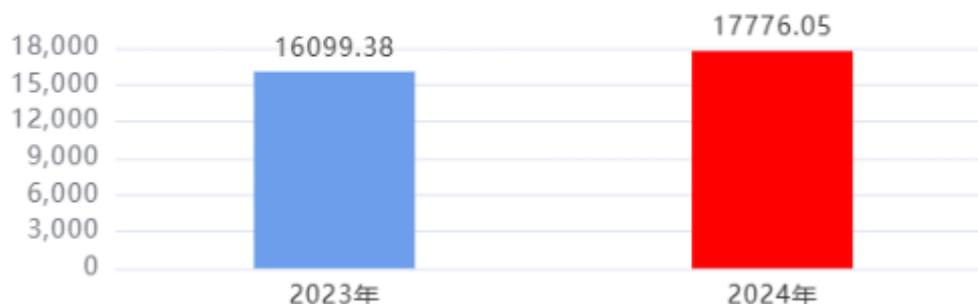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7,776.0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676.67万元，增长10.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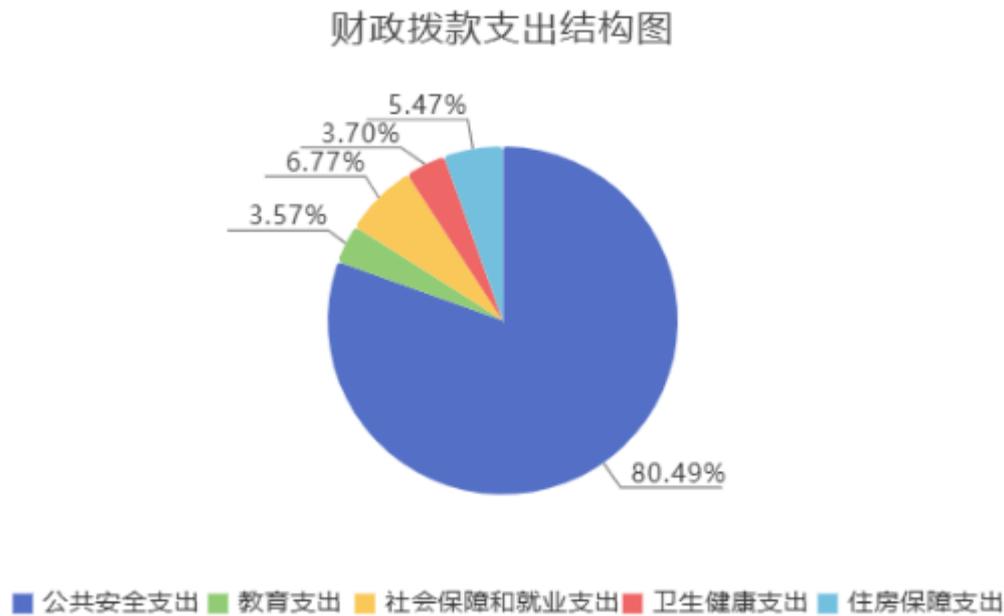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845.90万元，支出决算14,141.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0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6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07.33万

元，下降2.8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跨年度项目经费未支付，依规需在2025年执行。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7,269.09万元，支出决算7,06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338.00万元，支出决算334.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略有结余。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

算1,605.06万元，支出决算1,83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检察辅助人员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820.81万元，支出决算2,15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1.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列支上年权责发生制事项。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505万元，支出决算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54.21万元，支出决算5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离休人员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777.59万元，支出决算77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略有结余。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22.85万元，支出决算12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86.08万元，支出决算24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年初预算320.00万元，支出决算27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747.22万元，支出决算72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减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6.9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资格审验完结，追加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49.0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7,731.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617.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43.75万元，支出决算117.03万元，完成预算的81.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多边交流活动增加，出国费用相应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31万元，支出决算29.37万元，完成预算的94.7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63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支出。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4个，累计5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参加第六届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赴德法等国进行司法交流及境外办案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90万元，支出决算78.65万元，完成预算的87.3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1.3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加强日常维护保养，控制公务用车运行成本。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应急保障、执法执勤和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和保险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2.75万元，支出决算9.01万元，完成预算的39.6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3.74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压减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塔吉克斯坦检察代表团来陕研讨交流发生的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访外宾10人次。来访外宾主要包括：塔吉克斯坦检察代表团。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01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45个，来宾53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505.00万元，支出决算50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培训费预算减少。主要用于：全省检察干警的各项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19.50万元，支出决算4.53万元，完成预算的23.2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4.97万元，主要

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原因，会议批次有所增加。主要用于：全省检察系统各项工作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57.64万元，支出决算1,617.25万元，完成预算的97.56%。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44.48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办公区增加，水电费支出增长。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757.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37.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20.05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13.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51.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35.3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0.3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34.6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90.6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2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1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

退休干部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坚持依托省检察院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分管检务保障部副检察长、检务保障部主要负责人、各预算执行部门主要负责人构建以检察院本级各部门及二级预算单位为责任主体的绩效责任体系，在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落实各自主体责任，逐步在检察院内部建成完整、高效闭环的管理流程。省检察院坚持把制度执行作为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严格执行《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省级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规定，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扎实开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支撑。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检察监督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3,456.3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2024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78，全年预算数18,427.44万元，全年执行数14,331.1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7.77%。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省检察院2024年度预算编制符合本单位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单位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额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全省人民群众对检察系统满意率为98.96%，比上年提升0.22个百分点。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定不精准，个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省财政厅要求有差距。

下一步改进措施：1. 进一步完善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设置，防止指标值设定过高或者过低，结合实际，尽力而为、量力而行。2. 严格项目经费管理，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在项目实施时间节点及时提醒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实施和执行，做好规划和解释工作。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检察监督办案	行使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开展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工作,全面构建“四大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完善法律监督专业能力,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	完成	668.39	668.39	0	668.39	668.39	0	—	100.00%	—
	司法救助	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100	100	0	99.33	99.33	0	—	99.33%	—
	检察人员培训	组织全省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和事业编制人员进行本条线业务培训。	完成	475	475	0	475	475	0	—	100.00%	—
	检察业务辅助人员管理	深入推进检察院工作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提高司法辅助工作水平,促进书记员规范化管理,推进书记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有效保障检察工作开展。	完成	1164.16	1164.16	0	1164.16	1164.16	0	—	100.00%	—
	全省检察机关党建宣传、新媒体视频和舆情监测运维	充分展示全省检察工作情况,为全省两会的顺利召开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满足日益增多的新媒体运营需求,全面加强省院新媒体特别是短视频创作工作。宣传打造陕西检察品牌和省院新媒体品牌。防范化解网络意识形态风险,进一步做好网上舆情处置工作,切实维护网上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营造良好网上舆论环境。	完成	94	94	0	83.9	83.9	0	—	89.26%	—
	检察机关服务日常运转	包括人员薪酬、日常公用、资产配置、行政运行等,主要保障机关高效运行,提升保障服务效能,为检察履职提供正常安稳的工作秩序。	完成	15710.27	15487.27	223	11695.89	11506.37	189.52	—	74.45%	—
	检察人员服装购置	加强检察机关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检察人员的着装行为,维护检察机关良好形象,做好省院机关干警和全省司法警察换装工作。	需跨年完成	184.62	184.62	0	115.06	115.06	0	—	62.32%	—
	出国(出境)培训	派员参加省委、省政府和最高检等组团出访和因公出国(境)培训团组,保证外事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检察机关对外交流与合作,更好地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和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完成	31	31	0	29.38	29.38	0	—	94.77%	—
	金额合计			18427.44	18204.44	223	14331.11	14141.59	189.52	10	77.77%	7.7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是全面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开局起步的关键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在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若干措施》、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坚持“三个一”工作思路,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守正创新、巩固深化、落细落实,奋力谱写以检察工作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 目标1:以政治建设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目标2:以高质量办案促进检察工作职能发挥。 目标3:以健全监督机制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目标4:以提升能力素质夯实检察工作基础。					2024年是全面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开局起步的关键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在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若干措施》、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坚持“三个一”工作思路,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守正创新、巩固深化、落细落实,奋力谱写以检察工作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以政治建设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办案促进检察工作职能发挥,以健全监督机制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提升能力素质夯实检察工作基础,实现各项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全省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件)	≥90000	131057件	2.00	2.00					
			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数(件)	≥40	80	2	2.00					
			全年检察人员培训班次(期)	≥30	27	1.00	1.00					
			资产配置购置更新数台(套)	≥100	384	2.00	2.00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78	91	2.00	2.00					
			换装检察官(省本级)	≥300	392	2.00	2.00					
			培训团组人员总数	≤15人次	5	1.00	1.00					
			全年新媒体活动策划(期)	≥10	91	2.00	2.00					
	产出指标(50分)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对象准确率	≥95%	100%	2.00	2.00					
			司法救助对象准确率(%)	100%	100%	2.00	2.00					
			检察干警教育培训覆盖率	≥90%	100%	2.00	2.00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0	2.00					
			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合格率	≥90%	100%	2.00	2.00					
			服装送体系	100%	100%	2.00	2.00					
			网上舆情处置率(%)	100%	100%	2.00	2.00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89.83%	2.00	2.00					
			民事抗诉改变率	≥75%	91.57%	2.00	2.00					
			群众信访回复时效	7日内	7日内	2.00	2.0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新媒体运维和舆情监测时限	1年	1年	2.00	2.00					
司法救助金审批期限			10个工作日内	10个工作日内	2.00	2.00						
培训费定额标准			400元/人天	400元/人天	2.00	2.00						
检察服换发标准(男/女)			2212/2146元	2212/2146元	2.00	2.00						
人员经费(万元)			≤8136.80	7731.8	2.00	2.00						
公用经费(万元)			≤1847.17	1806.77	2.00	2.00						
项目经费(万元)			≤8443.48	4792.53	2.00	2.00						
总预算控制数(万元)			≤18427.44	14331.11	2.00	2.0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涉及	不涉及	0	0.00				
				社会治理能力和社会公众安全感	提升	提升	7.50	7.50				
	检察机关办案效率	提高		提高	7.50	7.50						
	服务绿色低碳发展	增强		增强	7.50	7.5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办案水平和质效提升	长期	长期	7.50	7.5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00	5.00						
			检察干警和书记员对象满意度	≥90%	90%	5.00	5.00					
总分					100	97.7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检察监督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检察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891.55万元，全年执行数2,740.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充分、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构建以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全面提升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质效和司法办案专业化水平，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需跨年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快建设进度。

2. 委托咨询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38万元，全年执行数334.8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机关高效运行，提升保障服务效能，节约机关运行成本，为省检察院机关提供良好的生活保障和正常安稳的工作秩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专项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6.81万元，全年执行数158.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机关各部门办公办案需要，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加强检察机关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检察人员的着装行为，维护检察机关良好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绩效意识不强，绩效管理氛围不浓，个别业务部门在实际项目申报及执行时，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不精细、项目执行进度不及时，影响了省院预算绩效水平。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项目经费

管理，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在项目实施时间节点及时提醒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实施和执行，做好规划和解释工作。

省级检察监督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								
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64.07	2891.55	2740.85	10	94.79%	9.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64.07	2891.55	2740.85	—	94.7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充分、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构建以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全面提升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质效和司法办案专业化水平,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充分、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构建以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全面提升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质效和司法办案专业化水平,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78人	91	1.50	1.50		
			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数	≥40	80.00	1.50	1.50		
			全年检察人员培训班次(期)	≥30	27	1.50	1.50	按照实际培训安排执行	
			检察侦查办案场所(间)	≥6	项目未完成	1.50	0.00	2025年执行	
			全年新媒体活动策划数(期)	≥10	91.00	1.50	1.50		
			全省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万件)	≥9	13.11	1.50	1.50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	≥80%	89.83%	1.50	1.50		
			民事抗诉改变率	≥75%	91.57%	1.50	1.50		
			行政审判违法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80%	98.81%	1.50	1.50		
			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支持率	≥95%	100%	1.50	1.50		
			司法救助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50	1.50		
			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合格率	≥90%	90%	1.50	1.50		
			检察干警教育培训覆盖率	≥90%	100%	1.50	1.50		
			办案功能用房紧缺现状缓解程度	100%	100%	1.50	1.50		
			检察侦查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未完成	1.50	0.00	2025年执行	
			网上舆情处置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回复时效	3个月内	3个月内	1.50	1.50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100%	1.50	1.50	
		设备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50	1.50		
		新媒体运维和舆情监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0	1.50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金审批期限	10个工作日内	10个工作日内	1.50	1.50		
			办案业务用房建设修缮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项目未完成	1.50	0.00	2025年执行	
			检察业务人均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400元/人天	1.50	1.50		
			司法救助金	≤100万元	99.33	1.50	1.50		
			培训经费总成本	≤475万元	475	1.50	1.50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1164.16万元	1164.16万元	1.50	1.50		
			检察侦查办案设备购置成本	≤90万元	0.00	1.50	0.00	2025年执行	
			检察监督办案经费	≤668.39万元	668.39	1.50	1.50		
			中省新闻媒体合作成本	≤41万元	32	1.50	1.50		
新媒体工作室运维成本			≤35万元	34.4	1.50	1.50			
舆情监测服务成本	≤18万元		17.5	1.50	1.50				
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修缮成本	≤300万元		250.07	1.50	1.50				
检察监督经费总成本	≤2891.55万元	2740.85	2.00	2.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权威和公信维护程度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4.00	4.00			
		社会治理能力和公众安全感	提升	提升	4.00	4.00			
		政法队伍能力素质提升	明显	明显	4.00	4.00			
		营造良好网上舆论环境效果	明显	明显	4.00	4.00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绿色低碳发展	增强	增强	4.00	4.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办案水平和质效提升	长期	长期	5.00	5.00				
	陕西检察工作社会知晓率和品牌影响力提升	≥1年	≥1年	5.00	5.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干警和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90%	90%	5.00	5.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00	5.00			
总分						100	93.48		

省级委托咨询业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委托咨询业务							
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8	338	334.81	10	99.06%	9.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8	338	334.81	—	99.0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高效运行,提升保障服务效能,节约机关运行成本,为省检察院机关提供良好的就餐保障和正常安稳的工作秩序。			保障机关高效运行,提升保障服务效能,节约机关运行成本,为省检察院机关提供良好的就餐保障和正常安稳的工作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机关食堂数量	2间	2间	5.00	5.00	
			保障就餐人数	≥320人	320人	5.00	5.00	
			安保人员数量	≥20人	21	5.00	5.00	
		质量指标	食品卫生安全达标率	100%	100%	5.00	5.00	
			办公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100%	5.00	5.00	
		时效指标	用餐完成及时率	≥90%	100%	5.00	5.00	
			安保服务响应及时率	100%	100%	5.00	5.00	
		成本指标	安保服务费	≤120万元	116.81	5.00	5.00	
			食堂外包服务费	≤218万元	218	5.00	5.00	
	委托咨询业务总成本		≤338万元	334.81	5.00	5.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就业率	良好	良好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0.00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	长期	长期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人员满意度	≥90%	90%	10.00	10.00		
总分						100	99.91	

省级专项购置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购置							
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6.81	226.81	158.33	10	69.81%	6.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6.81	226.81	158.33	—	69.8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机关各部门办公办案需要，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加强检察机关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检察人员的着装行为，维护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满足机关各部门办公办案需要，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加强检察机关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检察人员的着装行为，维护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新增办公设备数量	≥100台 (套)	384	4.00	4.00	
			省本级换装检察官数量 (人)	≥300	392	4.00	4.00	
			全省换装司法警察数量 (人)	≥300	394	4.00	4.0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00	4.00	
			服装质量达标率	≥98%	100%	4.00	4.00	
			服装适体率	100%	100%	4.00	4.00	
		时效指标	服装换发年限	2年	2年	4.00	4.00	
			设备到位及时率	100%	100%	4.00	4.00	
		成本指标	检察服换发标准 (男/女)	2212元/2146元	2212元/2146元	4.00	4.00	
			固定资产购置费	≤134.50万元	133.62	5.00	5.00	
	服装购置费		≤92.31万元	24.71	5.00	5.00		
	专项购置总成本		≤226.81万元	158.33	4.00	4.0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	增强	增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法队伍形象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资产设备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6年	≥6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90%	0.9	10	10	
	总分					100	96.98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无代管的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29471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275.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571.9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505.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58.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22.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73.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75.1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331.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90.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634.46
总计	30	17,965.57	总计	60	17,965.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275.15	16,275.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16.01	13,516.01					
20404	检察	13,516.01	13,516.01					
2040401	行政运行	7,064.92	7,064.92					
2040403	机关服务	334.80	334.80					
2040410	检察监督	1,832.54	1,832.5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283.75	4,283.75					
205	教育支出	505.00	50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5.00	50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5.00	5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05	95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8.05	958.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18	59.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02	776.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85	122.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2.98	52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2.98	522.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91	249.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3.07	273.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3.09	77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3.09	77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6.19	726.19					
2210203	购房补贴	46.90	46.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331.11	9,538.58	4,792.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71.97	7,254.44	4,317.53			
20404	检察	11,571.97	7,254.44	4,317.53			
2040401	行政运行	7,064.92	7,064.92				
2040403	机关服务	334.80		334.80			
2040410	检察监督	1,832.54		1,832.5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39.71	189.52	2,150.19			
205	教育支出	505.00	30.00	47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5.00	30.00	47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5.00	30.00	4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05	95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8.05	958.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18	59.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02	776.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85	122.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2.98	52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2.98	522.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91	249.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3.07	273.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3.09	77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3.09	77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6.19	726.19				
2210203	购房补贴	46.90	46.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275.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382.45	11,382.45		
	5		五、教育支出	37	505.00	505.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58.06	958.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2.99	522.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3.09	773.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75.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141.58	14,141.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00.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634.46	3,634.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00.9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776.05	总计	64	17,776.05	17,776.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141.58	9,349.05	4,792.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82.45	7,064.92	4,317.53
20404	检察	11,382.45	7,064.92	4,317.53
2040401	行政运行	7,064.92	7,064.92	
2040403	机关服务	334.80		334.80
2040410	检察监督	1,832.54		1,832.5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50.19		2,150.19
205	教育支出	505.00	30.00	47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5.00	30.00	47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5.00	30.00	4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05	95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8.05	958.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18	59.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02	776.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85	122.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2.98	52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2.98	522.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91	249.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3.07	273.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3.09	77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3.09	77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6.19	726.19	
2210203	购房补贴	46.90	46.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66.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7.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25.98	30201	办公费	153.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39.67	30202	印刷费	3.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33.2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9.63	30205	水费	18.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6.02	30206	电费	196.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17	30207	邮电费	25.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94	30208	取暖费	33.8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3.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8	30211	差旅费	56.4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6.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5.1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7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51	30215	会议费	4.5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7.00	30216	培训费	3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01.3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7.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9.3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8.18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6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5.05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44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731.80	公用经费合计					1,617.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43.75	31.00	90.00		90.00	22.75	19.50	505.00
决算数	117.03	29.37	78.65		78.65	9.01	4.53	50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